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

申请主体: 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用地核验通知书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5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6. 不动产权籍调查、房屋调查成果资料；[原生件]
7. 公告相关材料[原生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（法定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除外）。

首次登记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）流程图

